

#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 「臺灣諮商心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屆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臺灣諮商心理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置主編一名，為無給職，由理事長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主編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理事長補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九至十五人，並得置副主編一至二人，均為無給職，由本委員會主編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副主編與編輯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由主編視需要補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二到六名擔任顧問編輯委員，任期兩年。

第五條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特約主編，依其專長領域協助規劃特約專題與邀稿事宜。特約主編依需要聘任，出刊後即卸任。

第六條本委員會得置編輯助理一至二人，協助編輯之行政作業，由主編推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編輯助理得支領相關費用。

第七條本委員會應編列預算，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執行。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